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並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將會以書面指示託管代理向買方退還不含利息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在簽署終止協議後，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訂約方之任何一方亦毋須就終止買賣協議一事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局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